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琼96民初105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美祥路。

负责人：徐振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国华，该院检察官。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勇吉，该院书记员。

被告：曾凯，男，1991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无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茂名市，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佟国庆，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想，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吉书丹（曾用名吉思单），男，1983年10月18日出生，黎族，户籍所在地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被告：吉泽武，男，1967年11月4日出生，黎族，户籍所在地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力飞，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泽江，男，1969年9月23日出生，黎族，户籍所在地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符传拔，海南泽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宏杰，海南泽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师，男，1980年10月7日出生，黎族，户籍所在地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晗，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吉书展，男，1996年6月22日出生，黎族，户籍所在地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鹏，海南大兴天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业威，男，1981年10月9日出生，黎族，户籍所在地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爽，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静仪，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昌龙，男，1993年2月11日出生，黎族，户籍所在地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庞丹，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蕊，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吉泽升，男，1983年12月9日出生，黎族，户籍所在地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昌慧，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益诉讼起诉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与被告曾凯、吉书丹、吉泽武、黄泽江、陈师、吉书展、王业威、王昌龙、吉泽升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1年10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后因疫情及各被告服刑于不同监狱开庭困难等原因，延期两次共延长审限八个月。经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20年10月28日在《检察日报·正义网》公告了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10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益诉讼起诉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官夏国华、书记员卢勇吉履行职务，被告曾凯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佟国庆、李想、被告吉书丹、被告吉泽武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力飞、被告黄泽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符传拔、被告陈师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晗、被告吉书展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鹏、被告王业威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爽、林静仪、被告王昌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庞丹、被告吉泽升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昌慧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益诉讼起诉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九名被告在其责任范围内连带赔偿涉案树木被砍伐之日起至补种之日止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人民币496849.7元（一年为人民币99369.94元，按5年计算），并按照鉴定机构制定的修复方案在其责任范围内补种相应数量的树木进行生态修复；2. 判决九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和树龄鉴定评估费人民币60000元及诉讼费用；3. 判决九名被告就其侵权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事实和理由：公益诉讼起诉人在

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王业威、吉书展、王昌龙、吉泽升等9人在海南吊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盗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22日立案，2020年10月28日履行公告程序。经依法审查查明，2019年4月间，被告曾凯以预支费用为条件先后与吉泽武、吉书丹二被告商定，由吉泽武、吉书丹找人合伙砍伐吊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下称吊罗山保护区）树木，加工成棺木板用于出售获利。随后的4、5、6月间，由吉泽武、吉书丹纠集本案其他被告一同到吊罗山保护区，先后砍伐树木地径为73.9cm至136cm不等的陆均松树9株。具体事实经刑事判决书确认如下：1.2019年4月间的一天，被告吉泽武在收到被告曾凯的人民币2000元后，召集被告吉书丹、陈师、黄泽江一同进入吊罗山保护区位于琼中县吊罗山乡高提一村泰平电站的后山山顶，伐倒了2株陆均松树（树木编号5号、3号）。因此次伐木油锯损坏，吉泽武下山后找曾凯出钱另购一把油锯备用。2.2019年5月间的一天，被告吉泽武伙同被告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吉书展、王业威共6人，再次来到同一伐木地点，将第一次进山时伐倒的2株陆均松树，切割成棺木用材规格的木板，并将木板搬运至滑道下方的平台。同时，被告吉书丹等人又伐倒了一株陆均松（编号为2号），并将该陆均松切割成棺木用材规格的木板，搬运至滑道下方的平台处。被告曾凯接到吉泽武电话告知木板切割好后，遂雇邓建国、邓建全二人分几次用水牛将约20副木板拖运至山下。之后被告曾凯分别雇林成民、盘书俊驾驶各自的汽车，将部分木板运到万宁市北坡镇的一家木材收购站，以

每副人民币 5500 元的价格出售。3. 2019 年 6 月间，被告曾凯、吉书丹商定以曾凯预支工钱、吉书丹组织人手的方式，到吊罗山上盗伐林木牟利。6 月某天，吉书丹召集被告陈师、王业威、吉书展、黄泽江、王昌龙到琼中县吊罗山高提一村泰平电站的后山山顶偷砍陆均松。被告人吉泽武因与被告曾凯发生矛盾遂让其胞弟被告吉泽升代替其与吉书丹等人一起进山砍伐。本次吉书丹等被告共伐倒陆均松 6 株（编号 1 号、4 号、6 号、7 号、8 号、9 号），切割好的陆均松木板由被告黄泽江等搬运至滑道下方的平台处。曾凯仍雇邓建国和邓建全二人使用水牛到砍伐现场运陆均松木板下山。据上述事实，被告曾凯、吉泽武（最后一次安排其弟吉泽升代替）、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实施了全部三次砍伐树木行为；王业威、吉书展参与两次砍伐树木；王昌龙、吉泽升参与一次砍伐行为。经侦查机关委托海南省森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1 号至 9 号陆均松林木蓄积量共计 57.5786 立方米，树木平均地径 103.4cm，其中最大地径 136cm。为查明被告盗伐林木行为造成的环境资源损失以及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关联性，公益诉讼起诉人委托海南林业科学研究院对上述被盗伐的陆均松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进行鉴定评估，该院出具的鉴定意见为：9 株被盗林木的生态服务功能年总价值为人民币 99369.94 元，其中涵养水源功能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51804.14 元；保育土壤功能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0779.66 元；固碳释氧功能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2832.11 元；积累营养物质功能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46.86 元；净化大气环境功能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724.93 元；森林防护价值为人民币 7507.20 元；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为人民币 18240 元；森林游憩价值为人民币

6335.04 元。为准确查明本案被告盗伐林木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公益诉讼起诉人委托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对涉案陆均松进行了树龄鉴定。鉴定结果为：3 棵具有代表性的陆均松中，1 号被盗伐林木的树龄为 396 年，2 号被盗伐林木的树龄为 334 年，3 号被盗伐林木的树龄为 394 年。上述两项鉴定评估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00 元。另查明，海南吊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海南岛东南部，跨陵水、保亭、琼中 3 县，于 1984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办公厅粤办函〔1984〕398 号文）成立“广东白水岭省级自然保护区”。1988 年海南建省后，保护区更名为“海南吊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2008 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 18389 公顷，为国有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区内森林资源属国家所有，生态环境受国家法律保护，生态资源利益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曾凯等九名被告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盗伐天然生长多年的陆均松，相关违法事实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所确认，其行为在违反刑事法律的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禁止在保护区内砍伐的规定，以及《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采伐尖峰岭、五指山、七指岭、佳西岭、南开岭、坝王岭、吊罗山、黎母山、鹦哥岭和其他区域的热带天然林。”的规定，依法构成环境侵权。另据《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本案 9 株陆均松均为树龄三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本案在伐木地点的高度敏感性和被伐树木树龄之高等方面为多年来涉林违法案件所仅见。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内的百年古树，因其珍贵和稀有，其生态资源、自然景观和历史研究等公益价值难以估量，本案被告盗伐行为致使保护区内百年古树减少，其在未来几百甚至上千年持续生产生态价值的功能因此终止，极大地损害了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利益。公益诉讼起诉人按5年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提出赔偿诉请主要基于以下理由：一是本案案发时间为2019年4到6月份，目前损害情况没有得到修复，被告也未对其造成的公益损害承担民事责任，且被告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五年不等的刑罚，待被告刑满释放，未修复状态将持续5年或以上；二是根据修复方案确定，生态修复期至少1年，另加管护期3年，保证种植苗木成活，也大概需要5年时间；三是本案9株陆均松均为树龄三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即使补种存活，几十年内也不能达到被砍树木的生态服务功能水平，按照5年的赔偿额计算只少不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案九名被告因其盗伐林木的行为对所造成的生态环境资源损害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公益诉讼起诉人发现曾凯等9人的违法行为后，于2020年10月28日在正义网上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截止目前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也未对其造成的公益损害承担民事责任，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曾凯辩称，一、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被告按五年标准赔偿涉案树木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原告有权请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但上述法律仅规定了赔偿的形式，对修复的时间没有进行强制性的规定。因此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被告在其责任范围内对涉案树木按五年赔偿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无法律上的依据。其次，公益诉讼起诉人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也没有作出生态服务功能修复的期间为五年的结论。因此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此项请求也缺乏事实的依据。再次，五年的修复期仅仅是公益诉讼起诉人的估计值，没有科学和统一的计算标准，各被告的刑期长短、修复开始后新补种树木价值与原被砍树木生态价值损失之间的折抵等因素处于动态变化中，不应简单地对修复期间进行估算，故公益诉讼起诉人5年修复期间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请求加重了被告曾凯的生活负担，不利于被告实施生态修复，请法院结合本案的实际，合理确定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二、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被告按被砍伐树木数量十倍来补种树木，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公益诉讼起诉人所主张的按盗伐株数十倍树木来补种，超出了相关法律规定的补偿标准，请法庭根据案件的事实合理确定补种树木的数量。三、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缺乏法律依据。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仅仅规定了赔礼道歉这一民事责任的形式，但并没有对赔礼道歉的媒体等级作强制性的要求，该诉请无法律依据。被告曾凯多次表示愿意就自己的过错进行赔礼道歉，表明其已经认识到自身的过错；同时，鉴于本案中生态利益仍可修复，社会影响范围有限，请法庭判决被告曾凯在地方媒体进行赔礼道歉。

吉书丹辩称，赞同曾凯的答辩意见。

吉泽武辩称，盗伐林木造成生态环境资源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但是侵权责任应与侵权事实相符、相当。从被告吉泽武被判处盗伐林木罪的判决书查明事实可以证明，其于2019年4月与被告曾凯、吉书丹、陈师、黄泽江盗伐2棵陆均松树（树木编号为5号、3号）；2019年5月与被告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吉书展、王业威盗伐1棵陆均松树（树木编号为2号，被告吉泽武不参与2019年6月其他被告盗伐的另外6棵陆均松树，树木编号为1号、4号、6号、7号、8号、9号）的事实。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吉泽武仅应对盗伐3棵陆

均松树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不应对盗伐其他 6 棵陆均松树造成生态环境资源损害结果承担侵权责任。

黄泽江辩称，一、检察机关所主张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 496849.7 元、生态修复方案、鉴定评估费 60000 元及诉讼费用已超出了答辩人的经济承受能力，答辩人认为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过高，答辩人无力承担。答辩人因法律意识淡薄，加上家庭经济困难，家里还有 5 个未成年小孩在家读书，大的小孩十多岁，小的三岁，老婆又生病干不了工，家里没什么收入，答辩人正因为家庭困难、加上法律意识淡薄才跟着别人盗伐林木，没赚到什么钱便被判刑 4 年，罚金 4 万，更加加剧了家庭经济困难，现在答辩人已无力承担这么高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生态修复方案、鉴定评估费及诉讼费用，希望法院能够予以调整，少赔一点，等出狱后慢慢打工挣钱还。因为答辩人一家还需要答辩人养活，已经没有办法。二、答辩人為自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权行为愿意赔礼道歉，但答辩人没有钱登报或者上媒体，也不知道怎么写。答辩人一直以来十分后悔自己的犯罪行为，不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害了自己的家庭，一家老小没有了经济来源，现在家人都不知道怎么过活。但事已至此，答辩人只能尽力弥补。对于赔礼道歉的诉请，答辩人愿意赔礼道歉，但如需要花费，答辩人没有办法凑钱解决。三、黄泽江在盗伐林木案子中是被动参与的，虽然原来的盗伐林木案中没有区分主从犯，但从整体的作用来讲，他的作用还是相对小一点。所以恳请法庭能够根据地位作用大小，最终决定他应该承担的数额。

陈师辩称，一、被告陈师系受雇佣参与盗伐林木，在本案违法所得 113500 元中，陈师仅分得 3100 元，在本案共

同侵权行为中陈师仅起到辅助和次要作用，仅应承担部分侵权赔偿责任；二、被告陈师到案后主动交代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且被告陈师系因家庭条件困难才参与盗伐林木，被告的经济能力无力承担高额的赔偿责任，望法院参考被告陈师的自首及经济情况，减轻其赔偿责任。

吉书展辩称，与曾凯的答辩意见一致。

王业威辩称，一、对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 496849.7 元及鉴定费用 6 万元不予认可。（一）鉴定时间不合理。根据《（2020）琼 96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书可知，答辩人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因涉嫌盗伐林木罪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26 日被逮捕。根据《海林研鉴（2020）33 号》和《海林研鉴（2021）3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可知，被答辩人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4 月才对涉案的 9 株陆均松进行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的鉴定及树龄鉴定。鉴定意见书也说明，因未及时鉴定的原因，从被答辩人实施砍伐涉案树木行为至鉴定时间已经相隔两年，部分树木已经腐烂，故只能选取较为完整的三棵树木进行树龄鉴定，鉴定结果为 3 棵树木的树龄均为 300 年以上，被答辩人从而推定其它 6 棵树木的树龄也为 300 年以上，这种推断显然是站不住脚，不足采信，从而得到的结果也有失公允。（二）被答辩人根据《意见书》认定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过高，诉请的鉴定费用没有充足依据支持。第一，根据《曾某等人涉嫌盗伐 9 株陆均松林木生态损害修复方案》第四条明确“修复期限：从培育苗木到整地造林时间为 1 年，造林后管护期为 3 年。”可知生态损害修复期限为四年，但被答辩人在计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的计算方式中显

示年限为五年，该计算年份没有依据。第二，被答辩人诉请的鉴定费用为6万元，但根据被答辩人提交的证据4-1司法鉴定委托书中表明预计费用为3万元，也并未提交转账明细等证据。故被答辩人诉请的数额没有充分依据，不应得到支持。第三，根据《（2020）琼96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书可知，本案答辩人获利3200元，系因出售林木而获利的10人中获利最少的，却需要共同承担将近56万元的巨额赔偿费用。同时，答辩人仅参与了6棵树木的砍伐，却需要赔偿9棵树木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有失公平。望法院酌情考虑答辩人因侵害行为所获得的利益等因素，调低答辩人的赔偿数额。

二、答辩人系初犯，悔罪态度良好，全额退赔且缴纳完全部罚金，望法院能酌情考虑降低赔偿数额。答辩人系初犯、偶犯，在到案后积极配合检察机关、法院的工作，如实供述与涉案事实相关的行为，悔罪态度良好。在《（2020）琼96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书生效后，也全额退赔获利的3200元，并全额缴纳罚金35000元，且答辩人陈述其看到监狱公示的罚金为38500元后，将多出的3000元也补上了。望法院能够考虑答辩人的上述情形酌情考虑降低赔偿数额。

三、答辩人经济偿付能力欠缺，是家中的顶梁柱，需要赚钱养家，望法院能够减轻赔偿数额。答辩人是家中的顶梁柱，其妻子没有收入来源，又有孩子需要抚养，包括物质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抚慰。答辩人经济状况拮据，极为困难，又兼之疫情的影响，更难维持生计。此次答辩人系在其和家人的努力下，四处奔波向亲戚朋友借钱才能全额退赔并缴纳完全部罚金，出狱后也仍需靠自己的努力还清债务，同时还要养家糊口。答辩人也对其犯罪行为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深刻悔

恨，积极配合检察机关、法院的工作，争取早日回归社会。望法院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能够减轻赔偿数额。综上，答辩人在仅获利 3200 元、仅参与 6 棵树木砍伐的情形下，还需要共同承担砍伐 9 棵树木导致的将近 56 万元的巨额赔偿费用，有失公平，且被答辩人诉请的 6 万元鉴定费用没有充足证据证明；同时，答辩人系初犯，悔罪态度积极，全额退赔并缴纳全部罚金，经济偿付能力欠缺，望法院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能够减轻赔偿数额。

王昌龙辩称：第一点，王昌龙系受吉书丹、曾凯的雇佣进行伐木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其侵权责任应当由接受劳务的一方，也就是吉书丹跟曾凯来承担。第二点，退一步说，即使王昌龙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也应只对其参与的一次砍伐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不应对另外两次砍伐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吉泽升辩称，一、吉泽升仅参与了 2019 年 6 月的一次砍伐行为，不应对所有被告参与的所有砍伐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生效的（2020）琼 96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书查明的事实及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中的事实，吉泽升仅参与了 2019 年 6 月的一次砍伐行为，其只需要对本次砍伐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本案中，被砍伐的陆均松共 9 株，吉泽升参与砍伐的有 6 株，其他 3 株吉泽升没有砍伐行为，其只应对参与的 6 株树木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和相应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吉泽升参与砍伐的 6 株树木，共有 8 人参与，其作用力较小，刑事量刑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四条：“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

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吉泽升在本次砍伐中酌情承担 $1/10$ 的责任，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比例为 $100\% \times 6/9 \times 1/10 = 1/15$ 。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按 5 年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提出赔偿诉请没有依据。（一）本案 9 名被告中，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五年不等的刑罚，虽被毁坏的树木至今未修复，但不排除被告刑满释放后就进行修复的可能性，起诉书称未修复状态将持续 5 年或以上没有依据。

（二）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期限为：“从培育苗木到整地造林时间为 1 年，造林后管护期为 3 年，管护期间保证种植苗木成活率、水肥、无病虫害、无牛羊啃食等。”修复方案并未确定保证种植苗木成活大概需要 5 年时间。

（三）补种树木存活后的生态服务功能水平，并没有进行评估鉴定，起诉书认为按照 5 年的赔偿额计算只少不多没有依据。以上意见，请法庭充分考虑并采纳，依法做出公正判决，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益诉讼起诉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于公益诉讼起诉人提交的立案决定书、公告、曾凯等人人口信息基本项查询、刑事判决书（2020）琼 96 刑初 147 号、辨认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林权证书、曾凯等人询问笔录，九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公益诉讼起诉人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树龄鉴定）及司法鉴定意见书（生态损害及损失大小进行了量化测算鉴定），九被告对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的三性无异议，但九被告均对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证明目的有异议，一是认为树龄鉴定是隔了两年才进行鉴定的，部分树木已经腐烂，鉴定机构选取 3 棵树龄 300

年以上的树木得出相关的鉴定结论，公益诉讼起诉人从而推定其余 6 棵树树龄也在 300 年以上较为不合理，有失公允，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二是认为生态损害修复方案确认的支付年限为四年，但公益诉讼起诉人在计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计算方式中显示的五年，该计算年份没有充足依据支撑；三是生态损害修复方案的法律依据存在错误。

庭后，公益诉讼起诉人向本院重新提交一份生态损害修复方案（系树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附件 2），对其中的法律依据作出修正，并对相应生态修复措施等进行了修正。本院再次组织各方进行质证，各被告对公益诉讼起诉人重新提交的生态修复方案的法律依据不持异议，部分被告对经费预算中的整地费用存在疑问，但均表示由法庭核实即可。综上，本院对公益诉讼起诉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

结合庭审情况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0）琼 96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书确认的事实有：2019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被告曾凯以预支工钱为条件先后与吉泽武、吉书丹二被告商定，由被告吉泽武、吉书丹找人合伙砍伐吊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下称吊罗山保护区）树木，加工成棺木板用于出售获利。期间，被告吉泽武、吉书丹纠集本案其他被告一同到吊罗山保护区，先后砍伐树木地径为 73.9cm 至 136cm 不等的陆均松树 9 株。

1. 2019 年 4 月间的一天，被告曾凯、吉泽武商定以曾凯支付工钱、吉泽武组织人手的方式到吊罗山保护区偷砍林木。被告吉泽武在收到被告曾凯的人民币 2000 元后，召

集被告吉书丹、陈师、黄泽江一同进入吊罗山保护区位于琼中县吊罗山乡高提一村泰平电站的后山山顶，伐倒了2株陆均松树（树木编号5号、3号）。因此次伐木油锯损坏，吉泽武下山后找曾凯出钱另购一把油锯备用。2.2019年5月间的一天，被告吉泽武伙同被告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吉书展、王业威共6人，再次来到同一伐木地点，将第一次进山时伐倒的2株陆均松树，切割成棺木用材规格的木板，并将木板搬运至滑道下方的平台。同时，被告吉书丹等人又伐倒了一株陆均松（编号为2号），并将该陆均松切割成棺木用材规格的木板，搬运至滑道下方的平台处。被告曾凯接到吉泽武电话告知木板切割好后，遂雇邓建国、邓建全二人分几次用水牛将约20副木板拖运至山下。之后被告曾凯分别雇林成民、盘书俊驾驶各自的汽车，将部分木板运到万宁市北坡镇的一家木材收购站，以每副人民币5500元的价格出售。3.2019年6月间，被告曾凯、吉书丹商定以曾凯预支工钱、吉书丹组织人手的方式，到吊罗山上盗伐林木牟利。6月某天，吉书丹召集被告陈师、王业威、吉书展、黄泽江、王昌龙到琼中县吊罗山高提一村泰平电站的后山山顶偷砍陆均松树。被告吉泽武因与被告曾凯发生矛盾遂让其胞弟被告吉泽升代替其与吉书丹等人一起进山砍伐。本次吉书丹等被告共伐倒陆均松6株（编号1号、4号、6号、7号、8号、9号），切割好的陆均松树木板由被告黄泽江等搬运至滑道下方的平台处。曾凯仍雇邓建国和邓建全二人使用水牛到砍伐现场运陆均松木板下山。根据上述事实，被告曾凯、吉泽武（最后一次安排其弟吉泽升代替）、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实施了全部三次砍伐树木行为（树木编号1-9号）；王业威、吉

书展参与两次砍伐树木（树木编号 1 号、2 号、4 号、6 号、7 号、8 号、9 号）；王昌龙、吉泽升参与一次砍伐行为（树木编号 1 号、4 号、6 号、7 号、8 号、9 号）。刑事判决认为九被告构成共同犯罪，但因各被告参与盗伐的次数、蓄积量各有不同，在实施盗伐林木的行为中分工亦有不同，故不作主从犯的区分，根据各被告的作用在量刑上予以区别。

另查明，公益诉讼起诉人委托海南林业科学研究院对上述被盗伐的陆均松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进行鉴定评估，该院出具的鉴定意见为：9 株被盗林木的生态服务功能年总价值为人民币 99369.94 元，其中涵养水源功能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51804.14 元；保育土壤功能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0779.66 元；固碳释氧功能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2832.11 元；积累营养物质功能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46.86 元；净化大气环境功能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724.93 元；森林防护价值为人民币 7507.20 元；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为人民币 18240 元；森林游憩价值为人民币 6335.04 元。

公益诉讼起诉人还委托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对涉案陆均松进行了树龄鉴定，鉴定结果为：3 棵具有代表性的陆均松中，1 号被盗伐林木的树龄为 396 年，2 号被盗伐林木的树龄为 334 年，3 号被盗伐林木的树龄为 394 年。同时该研究院出具了 9 株被盗伐陆均松林木生态损害修复方案，载明修复期限是从培育苗木到整地造林时间为 1 年，造林后管护期为 3 年，管护期间保证种植苗木成活率、水肥、无病虫害、无牛羊啃食等；修复措施是由责任主体人采用异地恢复方式，种植陆均松幼树 45 株；经费预算为合计费用 47750 元。上述两项鉴定评估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00 元。

再查明，海南吊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海南岛东南部，跨陵水、保亭、琼中3县，于1984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办公厅粤办函〔1984〕398号文）成立“广东白水岭省级自然保护区”。1988年海南建省后，保护区更名为“海南吊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2008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18389公顷，为国有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区内森林资源属国家所有，生态环境受国家法律保护，生态资源利益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被砍伐的9株陆均松位于吊罗山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属天保工程。

另经本院核实，本案被砍伐林木生态服务功能评估鉴定费为人民币30000元，公益诉讼起诉人尚未垫付；被砍伐林木树龄鉴定评估费为人民币30000元，公益诉讼起诉人已经垫付。

本院认为，本案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为追究责任者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坏而代为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曾凯等九名被告违反国家森林法规，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破坏天然森林植被，其行为在违反刑事法律的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减损了被砍伐陆均松的相应生态服务功能，对生态资源利益和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具有违法性并构成民事侵权。因九被告盗伐林木的行为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

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应当适用当时尚未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第八条的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九被告因共同实施盗伐林木行为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同时，不影响其民事侵权责任的承担。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归纳如下：一、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的认定标准及数额是否合理；二、各被告应承担责任的方式是什么、数额是多少。

关于争议焦点一。首先，对于海南林业科学研究院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树龄鉴定）及司法鉴定意见书（生态损害及损失大小进行了量化测算鉴定）能否予以采信的问题。经审查，本案中鉴定评估机构在鉴定评估的受理、实施、鉴定评估结论的出具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的情形，鉴定评估的程序合法。被告王业威等人辩称树龄鉴定是在砍伐行为实施后两年才进行，部分树木已经腐烂，故只能选取较为完整的三棵树木进行树龄鉴定，鉴定结果为3棵树木的树龄均为300年以上，公益诉讼起诉人从而推定其它6棵树木的树龄也为300年以上，不足采信，结果也有失公允。但是，海南林业科学研究院树龄鉴定的结论只是

认定了1号被盗伐林木的树龄为396年，2号被盗伐林木的树龄为334年，3号被盗伐林木的树龄为394年，而生态损害及损失大小的司法鉴定结论是对9株被盗伐树木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价值进行鉴定，其评估的依据和参数中并未包含树龄，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推定并不影响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价值的鉴定，故上述鉴定意见书结论科学，本院予以采信。其次，对于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价值数额的认定问题。九被告认为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生态损害修复方案，修复期限也仅为4年，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5年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因此，确定被告所应承担的赔偿数额时，应将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作为酌定因素。且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生态损害修复方案中所载明的修复期限，是重新种植幼苗至管护幼苗存活的一个基本期限，而非代表砍伐林木导致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的期间就是4年，两者不是一个概念，故不能等同。九被告于2019年4月-6月陆续砍伐9棵陆均松树，导致吊罗山保护区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而各被告因其盗伐行为触犯刑法于2020年9月16日被法院判处三年二个月至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从林木被砍伐直至各被告出狱的时间为5年左右，该期间该区域的生态环境损害都未能得到修复，故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5年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首先，对于各被告应承担的责任方式问题。被告王昌龙辩称其系受吉书丹、曾凯的雇佣进行伐木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其侵权责任应当由接受劳务的一方，也就是吉书丹跟曾凯来承担。但是，生效的刑事判决中已明确认定九名被告系共同犯罪，且王昌龙明知无采伐许可证仍参与并实施盗伐陆均松树的行为，明显存在过错，亦是实际的民事侵权责任，故对被告王昌龙的辩称，本院不予支持。因九名被告参与盗伐陆均松树的次数和数量存在差异，且生效的刑事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故九名被告应按照其所参与盗伐林木的情况在其所盗伐的陆均松树的数量范围内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具体容后陈述。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原告可以同时请求被告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故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按照鉴定机构制定的修复方案要求各被告在其责任范围内补种相应数量的树木进行生态修复，本院予以支持。

其次，各被告所承担责任的数额问题。根据现场调查，九被告所砍伐的9棵陆均松树均生长在海南省吊罗山林区高山上，坡度在45度以上，平均海拔900m左右，四周生长有海南杨桐、钝齿木荷等天然阔叶树种，陆均松和鸡毛松等针叶树种，林下植被覆盖率高达90%以上，土壤为山地黄壤土。因被砍伐的9棵陆均松地理位置相当，其整体与周边树种、林下植被等形成一个良性生态循环，而9棵陆均松树的整体年生态服务功能价值为99369.94元，为便于计算各被告应当承担的责任数额，本院认为，可以粗略认定每棵陆均松树的年生态服务功能价值为11041.1元

(99369.94 元÷9)，公益诉讼起诉人当庭对此亦表示予以认可。根据查明的事实可知，九被告并未区分主从犯，共同实施了3次盗伐行为，5号、3号陆均松由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共同盗伐，2号陆均松由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吉书展、王业威共同盗伐，1号、4号、6号、7号、8号、9号陆均松由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吉书展、王业威、王昌龙、吉泽升共同盗伐。因此，各被告应在其砍伐陆均松的责任范围内平均担责并互负连带责任，具体如下：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应对2棵陆均松树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人民币110411元（ $11041.1 \text{ 元} \times 2 \text{ 棵} \times 5 \text{ 年}$ ）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吉书展、王业威应对1棵陆均松树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人民币55205.5元（ $11041.1 \text{ 元} \times 1 \text{ 棵} \times 5 \text{ 年}$ ）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吉书展、王业威、王昌龙、吉泽升应对6棵陆均松树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人民币331233元（ $11041.1 \text{ 元} \times 6 \text{ 棵} \times 5 \text{ 年}$ ）负连带赔偿责任。同理，对于如何进行生态修复，各被告亦应根据鉴定机构制定的修复方案在其责任范围内补种相应数量的树木进行生态修复，具体如下：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采用异地修复方式共同种植陆均松10株；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吉书展、王业威采用异地修复方式共同种植陆均松5株；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吉书展、王业威、王昌龙、吉泽升采用异地修复方式共同种植陆均松30株。

另外，关于责令九名被告就其侵权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的问题。赔礼道歉是一种人格恢复性责任方式，不仅适用于人格权和具有精神价值的财产遭受损害的情形，同样也适用于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情形。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破坏生态的行为导致损害发生后到恢复原状前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损害，该损害包含了社会公众享有美好生态环境精神利益的损失。本案中，九被告明知被砍伐林木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还选择树龄较大、地径较大的林木进行砍伐，过错明显，其行为侵害了社会公众的精神性环境权益，应当承担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因被砍伐林木属于国家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域的天然林木，且是实行一级保护的百年古树，非常珍贵和稀有，其生态资源、自然景观和历史研究等公益价值难以估量，九被告的行为导致后果严重，故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判令九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鉴定费的负担问题。本案被砍伐林木生态服务功能评估鉴定费为人民币 30000 元、树龄鉴定评估费为人民币 30000 元，共计 60000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原告请求被告承担以下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二）清除污染以及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三）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故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由九被告负担上述鉴定费用及诉讼费用，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应对2棵陆均松树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人民币110411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并采用异地恢复方式种植陆均松10株；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吉书展、王业威应对1棵陆均松树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人民币55205.5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并采用异地恢复方式共同种植陆均松5株；被告曾凯、吉泽武、吉书丹、陈师、黄泽江、吉书展、王业威、王昌龙、吉泽升应对6棵陆均松树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人民币331233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并采用异地恢复方式共同种植陆均松30株；（收款账户：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县支行营业部）

二、被告曾凯、吉书丹、吉泽武、黄泽江、陈师、吉书展、王业威、王昌龙、吉泽升共同承担本案生态服务功能损失鉴定评估费人民币30000元【收款账户：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分行，账号：×××】，以及树龄鉴定评估费人民币30000元（收款账户：海南省人民

检察院第一分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账号：××××）；

三、被告曾凯、吉书丹、吉泽武、黄泽江、陈师、吉书展、王业威、王昌龙、吉泽升就其侵权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九被告如未能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九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宋 杰

审 判 员 林 中 才

审 判 员 熊 鹰

人民陪审员 邢 玉 花

人民陪审员 曾 维 桥

人民陪审员 廖 忠 凯

人民陪审员 何 宏 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孙 宛 宛

书 记 员 王 冠 娇